

#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學生獎助辦法

112.07.06	性別研究所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3	性別研究所11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0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1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3	性別研究所11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0	性別研究所11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9	性別研究所114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就學、論文寫作及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經費來源：本所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性別研究系所計畫經費，當教育部停止補助時暫停各項獎助之申請。
- 第3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本所在學生（含預研究生），休學者不得申請。
  - 三、學生就學獎助金：本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研究生若在學期間休、退學者，將取消該學期受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之獎助金，復學後亦不得申請。
  - 四、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本所碩士班通過論文計畫口試之在學研究生。
  - 五、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獲本所甄選通過之國際交換生，補助以簽約姐妹校優先為原則。若非姐妹校則提案至所務會議討論。
  - 六、研究生國際短期交流獎學金：論文經國際學術會議接受發表，或獲本所甄選通過之國際短期交流學生。
  - 七、國際交換生與短期交流生如於出國學術交流期間，有違反校規、提早返國、逾期返校之情形，或於當學期休學、退學者，將取消獎學金資格，並繳回全額獎學金，復學後亦不得申請。
- 第4條 申請程序：
- 一、學生就學獎助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於碩士論文計畫口試通過之後，開始進行論文田野調查與撰寫論文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姐妹校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填具申請書；其他國際交換學校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1.5個月提出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若有通過我國教育部之外政府預算或機構經費獎補助者將為優先順位，其需優先運用教育部之外其他政府或機構補助額度，本獎學金則補助不足之費用。

領取我國政府提供出國補助者，應向補助單位確認是否可同時申請本項獎學金，並提供相關證明。

#### 四、研究生國際短期交流獎學金：

1. 國際學術會議：會議首日前 1.5 個月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當學年結束前 1.5 個月為受理截止日，不得跨學年申請。
2. 國際學術工作坊：於公告時間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五、審核機制：以上獎助學金的申請受理後，提所務會議審議；逾期不予受理。

第5條 核發金額：

- 一、學生就學獎助金：每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25,000元。
- 二、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每名研究生至多10,000元。
- 三、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每名交換生至多200,000元。
- 四、研究生國際短期交流獎學金：部分補助為原則，亞洲地區至多15,000元、非亞洲地區至多30,000元；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至多10,000元。
- 五、若有特殊案例，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彈性調整核發金額。

第6條 成果報告繳交：

- 一、學生就學獎助金：申請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前選擇繳交以下成果之一。上學期繳交期限為1月31日，下學期繳交期限為6月30日，如遇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上一個辦公日繳交。
  1. 科普影片：以修課內容選定性別理論、概念或議題，以 10 分鐘以內的科普影片呈現，並附上 300-500 字的文字摘要，合計 1 部影片作為成果。
  2. 活動紀實：化身為性別小記者，以本學期參與和性別相關的演講、工作坊、影展等活動為主題，以每篇 500 字的活動報導、現場照片 3 張，合計 3 場作為成果。
  3. 公共倡議：籌辦和性別相關的倡議型活動，書寫倡議內容之摘要和活動照片至少 3 張，合計 1 場作為成果。
  4. 研究短論：以特定的研究主題或課堂作業進行文獻評述與討論，每篇 1500 字為原則，合計 1 篇作為成果。
  5. 性別演講：進行 1 場性別主題的推廣演講，並將其演講內容剪接成 10 分鐘以內的短影片，提供 300-500 字的演講摘要作為成果。
  6. 聲音節目：錄製一段 15-20 分鐘的性別議題之聲音節目，並附上一篇 500 字的文字摘要及 3 張照片作為成果。
  7. 海報論文：可以課堂作業或自己撰寫之學術論文，精簡為 500 字成果，並製作成圖文學術海報繳交。

8. 其他：在申請時提出成果構想，並經所務會議審議。

二、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研究生須於獲本獎助金後1年內，填具本所「碩士田野調查暨論文撰寫獎助金成果報告」，並於在學期間配合本所舉辦之田野調查分享會進行報告。

三、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研究生須於出國交換結束後1個月內，填具本所「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成果報告」，並於在學期間配合本所舉行分享會中發表國外研修心得與反思。

四、研究生國際短期交流獎學金：研究生須於出國交流結束後2周內，填具本所「國際短期交流學生獎學金成果報告」，並於在學期間配合本所舉行分享會中發表研究發現與國際交流心得。

五、以上獎助成果應提供本所成果報告與授權流通。

第7條 以上獎助學金得主若逾期未繳交成果報告、資料不齊者或未配合本所分享會進行口頭發表，將取消本所獎助學金資格，並繳回補助之獎助學金。

第8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